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025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49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詹馨妙

電話：04-7772066#2502

電子信箱：miaocc@fuxi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行字第113000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 
(376476100A\_113000958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訂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之公布令、總說明、制定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敬請彰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6/26



1130009931

有附件